

“加强直接税 降低间接税” 改革进程、问题与解决办法

刘恩鹏 宋荣兴(教授)

(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 青岛 266520)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与此同时,我国在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增加直接税比重成了业内关注的焦点。本文就我国“加强直接税 降低间接税”改革的进程、问题,运用定性分析与描述性研究法,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直接税 间接税 税制结构 公平分配

税收负担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财政经济问题之一。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与此同时,税收收入也稳步提高,但同时一些居民与企业也感到税收负担压力过重。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税负痛苦指数”榜中,中国连续两次位列全球第二。这不仅引起了国内社会各界对税收负担的热议,国家对此也分外重视。

一、“加强直接税 降低间接税”的提出背景

间接税的存在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有着密切关系。间接税的税负具有刺激经济社会发展和易于转嫁的作用。在国民收入较低的国家中,因为税收来源不足,解决财政收入只能通过对商品课税的方式进行。而为了实现国家财政收入,间接税具有的及时、可靠和普遍的特点恰恰能满足这一要求。据悉,我国间接税已经占税收收入总量的三分之二左右,这主要是我国经济不够发达、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不高、税收征管能力弱、民众收入水平低等因素造成的。从我国的税收收入结构能够看出,大部分税收收入已经存在于商品价格之中,税负已经通过商品价格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但对于正在蓬勃发展的中国,间接税的优势渐渐显得不是那么明显,而其缺点也在日渐凸显。

在不少国内外财政经济专家看来,这种无差别的间接税占税收结构的主体,让低收入者承担了大部分的税负,中国税收收入结构处于失衡状态,提高直接税比重基本达成共识。于是,近年来学术界“增加直接税比例、减少间接税”的呼声不断。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也顺势提出“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这为今后一个阶段的税收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最近的两会中,李克强总理在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切实

抓好财税体制改革这个重头戏。对此,逐渐建立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通过结构性减税政策来调整与优化税收负担结构是关键所在。

二、遇到的相关问题与分析

(一)税制改革国家宏观层面遇到的问题

1. 国家刻意忽视直接税而偏爱间接税的原因。①间接税的征收对象比较广泛,一切的商品和劳务几乎都可以作为征税对象;税收收入的实现只要是商品和劳务售出。我们可以看出,保证财政收入是间接税的内在功能。②消费者主要承受间接税的税收负担,有利于政府引导控制消费和增加储蓄。③间接税的核算与征收方便简单,采用比例税率就可以实现税收目的,完全不需要考量纳税人的具体情况。

间接税利于财政收入及时征收、省时省力,与此相反便是直接税的劣势,而遇到的问题多为技术性难题,考验改革者的智慧:①较重的直接税纳税负担对纳税人来说受到直接冲击,从而产生较大的税收损失,容易引发逃税、漏税等问题。②直接税对征税有较高的要求,征收方法也较为繁琐复杂,还需要专业人员具备较高的核算水平和管理能力。

2. 在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方面,间接税不能体现现代税法税负公平原则。间接税使得为国库收入做贡献的主体成为恩格尔系数较高的中低收入阶层,增加了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加大了社会总体的“税收痛苦”程度,并使得全社会的收入分配差异不断扩大且居高不下。笔者认为,目前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税种在我国少有;增值税、营业税进行收入分配的作用不显著;个税本应发挥的“抽肥补瘦”的再分配功能却没有体现。这极大地影响了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功能的发挥。

(二) 税制改革企业与个人微观层面遇到的问题

我国这种税收失衡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企业税收负担的不断加重。对企业来说,只有销售出去产品才能从消费者手中获得增值的税款,这必然会产生占用企业资金的问题,进而可能使企业的生产周转产生问题。同时,增值税对物价的提升、对产品的销售也有一定的影响。另外,增值税征收不与企业利润挂钩,只要销售产品就要交,让正在亏损的企业很难翻身,对新建企业的发展也会产生较大阻碍,因为企业创办初期主要是投入,一般不会产生利润。而作为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如果加强直接税的缴纳,其纳税额度定会增加,逃税避税的问题也会相应出现,如何监管也是一项大难题,但相对国家和个人层面阻力较小。

对于底层收入者而言,直接降低间接税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会相应降低,生活必需品消费就会相应减少,剩下的收入会让其实现更高层次的需求,其幸福指数势必显著上升。改革对于相对低收入人群来说是受欢迎的;对于中等收入人群来说,总体税负应该是均衡的,中等收入人群的总体税负不会有太大变化。增加直接税的征税对象首先是高收入者,以消费税为例,对于富人来讲,伴随着消费税的改革,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其间接税可能上升,而直接税会大幅度上升,其税负会加重。相对降低高收入者的税后收入,缩小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充分运用直接税的再分配能力。

税制改革对个人来说,对加强公平有显著的作用,然而为实现公平必定动摇既得利益者的利益。根据“二八法则”,世界或国家百分之八十的财富与权力,由百分之二十的人掌握,进行税制改革,缩小贫富差距,受到来自既得利益者们的阻力必定是巨大的,其阻力甚至大于国家层面遇到的技术实施难题。所以对于国家领导者来说,有多大的魄力推进改革就显得格外重要。

三、“加强直接税 降低间接税”改革的方向与建议

(一) 优化直接税与间接税结构,进行结构性减税

“加强直接税 降低间接税”对实现社会公平、拉动消费和再分配中的作用尤为明显,具体的优点有:①直接税的税负具有较难转嫁的特点。②采用累进结构的直接税税率,能够使税收收入富有弹性,可以在国民经济的剧烈震荡时在一定程度上自动平抑。③作为发挥主要作用的直接税中的所得税,按现行的征税方式和标准,根据纳税人的生活现状预设各种扣除制度等,保障个人的基本生存权利,对于财富的再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满足具有明显的调节作用。

在当前中国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的形势下,政府应首

先考虑整体减税,为企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税收环境,使企业能够生存并发展下去。政府应在整体减税的思路下,在增加直接税比重的同时,适度降低间接税的税率和比重。

(二) 房产税和遗产税的改革

在不少专家看来,如今房产税、遗产税等各税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试点预示着中国税制的重大变革——由间接税为主导转向直接税为主导的税制改革。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已经是当前中国亟待解决的社会难题之一。开征房产税、资本收益税,引入赠与税和遗产税,对于收入再分配的公平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有助于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收入。但在纷繁复杂的中国社会背景下,实现这一目的又有很大难度,不能一蹴而就。税制改革的具体方向从遗产税和房产税的征收来说,也是健全地地税体系、稳定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举措之一。

(三) 积极推进税收立法进程,完善治税体系建设

1. 改进完善税收实体法。将相对较为成熟的细则规定和税收条例及时纳入税收立法之中,逐步提高税法的法律层级;在法律法规的制度框架下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的制定。

2. 对税收程序法进行修正和完善。从保护纳税人权益与加强征管权力的原则出发,推动税收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修订工作。

3. 进行高效的税收管理体制建设。通过利用计算机网络互联及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信息的共享、资源的共用,在此基础上逐步减少征管机构,推进税收机构体制和管理的扁平化,提高监控的时效和范围,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制约我国服务业发展的税收制度障碍及政策建议. 经济研究参考, 2011; 40
2. 高培勇. 结构性减税: 2009年税收政策的主基调. 涉外税务, 2009; 1
3. 贾康, 程瑜. 论“十二五”时期的税制改革——兼谈对结构性减税与结构性增税的认识. 税务研究, 2011; 1
4.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影响收入分配关系的五个问题与八点建议.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2; 2
5. 杨巨. 国外税收结构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新进展. 兰州学刊, 2012; 2
6. 徐博. 我国共享税与分税制改革初探. 财会月刊, 2011; 9
7. 彭腾. 论我国的遗产税缺失. 兰州商学院学报, 2010; 3